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转发省工信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的通知》 的通知

威工信发〔2025〕6 号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保区经济发展局,各区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

现将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的通知》(鲁工信规〔2025〕49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市工信、自然资源部门(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按照省通知中明确的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等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同时做好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文件、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汇总表(省通知附件 1)、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申请报告(省通知附件 2,一式 4 份)联合行文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科:姜楠,516676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殷才,5173058。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的通知（鲁工信规〔2025〕49 号）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重点工业项目 用地保障需求的通知

鲁工信规〔2025〕49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工业经济“头号工程”的部署要求，突出重点工业项目综合质效，系统科学配置用地指标，切实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根据《关于加力助企帮扶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5〕7号），现就组织申报 2025 年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和产业基础再造等技改方向，重点支持列入 2024 年、2025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的技改项目。

（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的有关要求，重点支持 18 条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工业用地保障支持的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能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能够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能满足林地定额、征地补偿安置资金、违法用地处罚、行业准入等条件。应符合化工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和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合规工业园的要求。

2.项目手续要件齐全。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要求，项目核准（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齐全。

3.突出形象进度要求。新增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当年能开工且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优先支持年内投产项目。

4.注重项目综合质效。重点支持投资规模较大、亩均效益突出、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项目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亩，且必须高于《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有关指标要求。

5.已列入省重大、省重点外资项目、省重点数字产业项目清单的，不再重复申报。

三、具体要求

（一）工作组织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以及具有同级权限的开发区（园区）将本辖区内符合认定条件，并存在用地方面需求的

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和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进行梳理汇总，报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本市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进入化工园区和合规工业园区情况、是否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三高”（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等。

（二）申报材料

1.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申请文件。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程序联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行文报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文件和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汇总表。

2.重点工业项目用地保障需求申请报告。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程序联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初审后，一式两份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内容包括：《山东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需求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节能审查意见、用地规模和使用计划，项目先进性分析等。

（三）用地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市申报的用地需求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手续落实、用地计划、项目质效等情况进行

评审，综合确定用地保障清单。省自然资源厅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单列保障清单项目的新增用地需求，在用地审批时落实。为提高保障效率，避免出现闲置，清单项目的新增用地应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审批。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组织项目，实事求是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真实和用地实效，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用地需求汇总表提供可编辑电子版）请于 4 月 23 日前报送。

联系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文光、商西鹏，51782607、15169127607；

省自然资源厅：

王志炜、张 超，51791135、15098792778；

邮箱：ghyjsgzc_sjxw@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 1 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与技术改造处（邮寄请发 EMS）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4 月 2 日